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政字〔2015〕99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修订）》已由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辅导员 工作 考核办法 通知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公室

2015年6月5日印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24号令）和《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的通知》（教思政〔2014〕2号）精神，全面科学的考核辅导员工作，激发辅导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进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全校专兼职辅导员。

二、考核原则

辅导员考核应根据辅导员工作职责，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常规工作与特色工作相结合、学院考核与学校审核相结合的原则；重视学生评价，体现工作实绩；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考核内容

根据《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界定的辅导员职业功能，考核内容包括辅导员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九个方面，以及辅导员工作显示度和学生满意度等。

四、考核组织与实施

1. 辅导员工作考核采取学校、学院、学生三位一体的考核机制。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组织部、人事部、教务部、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团委负责人组成的

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全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2. 学院成立由本单位党政负责人，专业教师代表，辅导员或班主任代表，相关科室人员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考评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具体负责本单位辅导员的考核测评，以及辅导员个人奖励加分的审核。

3. 学生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学生测评，并最终核算辅导员的考核总成绩。

五、考核程序

1. 学院考评。辅导员本人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登记表》（见附件2），学院考评小组召开辅导员述职大会，结合辅导员日常工作成效对辅导员进行测评。

2. 学生测评。由学生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采用网络测评的方式，组织学生对辅导员进行测评，测评人数不少于辅导员所带学生人数的2/3。

3. 学校审核。学生工作部门根据辅导员工作开展情况和相关支撑材料对学院报送结果进行复核，并结合学生测评结果，核算辅导员考核总成绩。

六、考核成绩构成

辅导员考核总成绩=学院测评分×60%+学生测评分×40%+奖励加分

学院测评分和学生测评分的满分为100分，奖励加分是指辅导员对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奖励加分指标体系（试行）》（见附件1）计算的得分，奖励加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

七、考核结果

（一）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二) 考核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为不合格：

1. 政治立场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违背政治工作原则者；或在师生中散布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影响校园或社会安定团结的言论，造成恶劣影响者；

2. 违反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对高校教师师德七条禁行行为者；

3. 在发展学生党员、评奖评优、推荐免试研究生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接受馈赠者；

4. 由于工作不深入、不到位而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群体性事件者；或对学生中发生的意外事故没有按照学校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不报，造成恶劣影响者；

5. 作风懒散，纪律松弛，工作长期懈怠或经常不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活动受到组织告诫仍不整改者；

6. 学生测评分低于60分者；

7. 考核总成绩低于60分者；

8. 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况。

八、考核结果应用

1. 辅导员工作考核结果是教职工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2. 考核成绩为80分（含）以上的辅导员，方可推荐参评学校“十佳辅导员”、“优秀学生工作”，湖北省高校辅导员专项奖励，湖北省高校“十佳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先进工作者”，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

3. 考核结果作为推荐参加教育部及省市高校组织的辅导员培训、校际交流、考察访学和实践锻炼等重要依据。

4.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由学生工作部门和相应学院提出改进意见责令整改。整改期限为一学期，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者，应当予以调整其岗位或者安排其离岗培训。对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责

任事故，社会影响恶劣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者，学校将给予相应处分。有严重的违纪行为者，由纪委监察部会同有关单位或部门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报校务会议研究。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中南大学字〔2006〕15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奖励加分指标体系（试行）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登记表
 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辅导员工作测评表（学院测评用）
 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辅导员工作测评表（学生测评用）